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最高成交价为13.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5元/股，成交金额为12,708,05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22.21元/股。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之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